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302號

原告 吳孟澤即吳文光

被告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及第3款規定，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惟並未於起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亦未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復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6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到院閱覽其聲請調取之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9655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案卷，並於閱卷後7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23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（本院卷第121頁），原告亦已於同年月31日到院閱卷（本案卷第123頁）。

三、惟原告雖已繳納裁判費，然其餘事項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收狀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31-133頁），依前揭說明，其訴自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
02 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
0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志婷

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7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
09 書記官 陳彥蓉